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4

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约旦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古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拉圭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
决议草案

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：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海地、牙买加、利比里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绍尔群岛、黑山、巴拿马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塔吉克斯坦、东帝汶、乌干达和赞比亚

